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III) 自願公佈－
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配售代理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7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3,200,000港元；及(ii)以下章節所述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股份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2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2%；及(ii)經發行26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0.2港元，(i)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7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5,200,000港元；及(ii)以下章節所述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VC Global與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該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訂立許可協議，據此，Success Health期望以AVL-19方式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並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而Vast Sea期望Success Health擁有以AVL-19方式於全球生產、轉授許可以及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的唯一合法權利，並通過Success Health及其關聯公司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

根據許可協議，Vast Sea作為該發明的具體表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已準備及願意根據許可協議向Success Health授出該專利的獨家許可。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配售佣金

待股份配售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股份配售期內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2%。

股份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股份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股份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4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4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經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76%。

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配售事項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每股0.196港元。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股份配售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期內成功促成股份配售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之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法例及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股份配售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 (d) 配售代理編製一份詳細名單，列明股份配售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一個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一個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股份配售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寄付至聯交所；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配售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f)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股份配售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g)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h)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股份配售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g)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h)項先決條件。於執行股份配售協議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份配售終止日期前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a)項、第(c)項及第(e)項至(g)項以及第(h)項所載先決條件（倘第(h)項先決條件並未獲配售代理豁免）的達成，同時配售代理將按其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上述第(b)項、第(d)項及第(e)項先決條件的達成。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股份配售終止日期尚未達成或滿足，或下文「股份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股份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股份配售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股份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執行至緊接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股份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e) 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倘股份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股份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股份配售之完成

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配售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股份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46,190,319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i)支付手續費150,000港元，而不論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是否落實；及(ii)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落實) 以港元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3%。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下段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須及須促成其分配售代理 (如適用及如有) 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 (定義按上市規則第8.24條界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到撤回或取消；
- (b) (如需要)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以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董事會已獲授予特別授權；及
- (d)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述第(a)至(c)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倘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下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完成或失效或終止的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

- (a) 引入任何新條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條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重大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另行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將予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無須支付任何佣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他條文(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另有所指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52,000,000港元
- 到期日：** 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

- (i)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4.31%；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4.76%。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93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根據本段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之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作出；
- (v) 倘及於本公司將(a)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時；或(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a) 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其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b)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公平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之價格進行;
-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vii)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之95%;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調整除外)。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2%；及
- (ii) 經發行26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前提是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換股期」)。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統稱為「**換股限制**」）。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發生違約事件外，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作出任何贖回。

股份地位：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於換股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所有換股股份應包含參與所有根據於換股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派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任何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就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3,200,000港元；及(ii)以下章節所述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5,200,000港元；及(ii)以下章節所述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其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鑑於香港現時的經濟及商業環境，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增強本集團應對經濟、政治及疫情不確定性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i)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份配售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v)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7,400,000港元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可能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布配售協議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於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悉數轉換後(假設已悉數 配售可換股債券)		(iv)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後 (假設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佈 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4%	500,000	0.03%	500,000	0.03%	500,000	0.0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附註1)	368,352,000	29.92%	368,352,000	24.94%	368,352,000	24.71%	368,352,000	21.21%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246,000,000	16.66%	-	-	246,000,000	14.16%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附註2)	-	-	-	-	260,000,000	17.44%	260,000,000	14.97%
公眾股東	862,099,598	70.04%	862,099,598	58.37%	862,099,598	57.82%	862,099,598	49.63%
總計	1,230,951,598	100.00%	1,476,951,598	100.00%	1,490,951,598	100.00%	1,736,951,598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以上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據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能轉換其可換股債券。

(III) 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VC Global與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訂立合營協議，據此，VC Global及Vast Sea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Success Health）以經營及進行該業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VC Global、Vast Sea及Success Health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Vast Se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賴震南、魏大航、王英及趙鳴，而Vast Se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合營協議，Success Health之股份將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予Vast Sea。VC Global及Vast Sea將分別於51股及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Success Health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Success Health之業務

Success Health將負責基於、通過或利用核心成分及該發明（定義見下文）以製造、生產、銷售、分銷、營銷、宣傳產品及／或其他有關方面，藉此於全球進行、經營、管理及／或發展該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VC GLOBAL的資料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VC Glob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VAST SEA的資料

Vast Sea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ast Sea主要從事生物醫學研究及生物技術開發，於有關研發過程中，Vast Sea的工程師開發出一種新型化合物（「**核心成分**」）。

發明及專利

Vast Sea進一步開發出一種營養補充劑配方（「**AVL-19**」），其中含有核心成分、維他命C、B6、B12、D3、鋅、L-精氨酸及N-乙酰半胱氨酸，其中一種攝取機制為可溶解錠劑。Vast Sea相信，AVL-19及核心成分具有輔助人體免疫系統的潛力，與營養補充劑的相關益處一致（「**該發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Vast Sea就該發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並獲頒臨時專利註冊，獲臨時專利註冊編號63/041,587有關治療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成分及療法證明（「**該專利**」）。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訂立許可協議，據此，Success Health期望以AVL-19方式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並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而Vast Sea期望Success Health擁有以AVL-19方式於全球生產、轉授許可以及營銷及銷售核心成分的唯一合法權利，並通過Success Health及其關聯公司開發核心成分的其他潛在用途及應用（「**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Vast Sea作為該發明的具體表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已準備及願意根據許可協議向Success Health授出該專利的獨家許可。

轉授許可權利

Success Health將擁有絕對權利，於Success Health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為許可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所界定的程序，與任何一方訂立許可專利權項下之轉授許可協議，而不受任何干預（不論是來自Vast Sea或任何第三方）。

售價

根據許可協議，Success Health與Vast Sea同意，Vast Sea將按Vast Sea的成本價或協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向Success Health出售每套核心成分（用於生產15片AVL-19）。此外，Vast Sea僅可向Success Health出售核心成分，在任何情況下，未經Success Health事先書面批准，Vast Sea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核心成分。

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即壯大現有核心業務從而擴闊其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及探索商機。

董事認為，成立Success Health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新興市場及業務以及擴闊收益來源的機會。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實屬良好的時機及商機。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該業務」	指	該發明之商業應用的相關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的營業日開始的一個月期間，或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議的較長期限，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述為獨立人士，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根據本公佈「調整換股價」一段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隨附於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轉換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約17.4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5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零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5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46,190,31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VC Global、Vast Sea與Success Health就成立Success Health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配售協議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46,00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配售終止日期」	指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任何營業日，即所有股份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當日，惟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將股份配售終止日期押後至某個較後之營業日
「股份配售完成」	指	股份配售整體上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股份配售完成之日，將為股份配售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
「股份配售期」	指	由股份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之期間
「股份配售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選定及／或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股份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股份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而須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Health」	指	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C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VC Global」	指	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ast Sea」	指	Vast Sea, LLC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